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VN2405092002-A

建设单位: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硕

建设单位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9号厂房一楼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3
表四	17
表五	21
表六	26
表七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3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44
附件 1：环评批复	45
附件 2：营业执照	50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51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52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5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6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58
附件 8：应急预案	59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3
附件 10：工况说明	66
附件 11：危废合同	67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2
附件 13：废水合同	73
附件 14：分期说明	76
附件 15：投资概况说明	78
附件 16：监测数据	7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9 号厂房一楼				
主要产品名称	灯饰配件、家电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德瑞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
一期总投资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德瑞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2) 《关于<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4）0014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4 月 22 日； (3)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固化工序及燃天然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TVOC			1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1 级	/
喷粉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二氧化硫			0.4	/
	氮氧化物			0.12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

				浓度值)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5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 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4]0014 号），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57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7084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原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 27 号厂房 A 栋 2 区、3 区、4 区，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已取得相关排污许可，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验收。 现由于厂房租约到期，建设单位拟搬迁至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9 号厂房一楼（厂址中心经纬度：E113° 26′ 49.922″ ，N22° 18′ 29.718″ ），搬迁后原厂址停止生产，搬迁后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金属件等。项目用地面积约 2150 m²，建筑总面积约 2150 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 2024 年 4 月，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德瑞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2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坦）环建表[2024]0014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42000MA54L60X08001X。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项目机加工设备暂未投产，项目原材料购买已完成机加工的铁板、铝板进行生产，不需再加工，产品产量不受影响。项目一期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本项目所在东面为园区办公楼，南面为中山市索美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顺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中山市生嘉建筑材料厂，北面为中山市利荣商标印刷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验收产量
1	灯饰配件	75 万件/年	75 万件/年
2	家电外壳	15 万件/年	15 万件/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 1 栋 3 层厂房的第一层，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每层层高 4m)	主要分为喷粉固化线、前处理线、成品区、原材料摆放区、固化炉区等，建筑面积 2150 m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供气	由市政管道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前山水道；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均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废气处理	1.喷粉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喷粉房收集至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2.固化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经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排气筒）。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吨)	一期验收年耗量 (吨)	未验收量 (吨)	所在工序
1	铁板	700	700	0	主要原材料
2	铝板	300	300	0	主要原材料
3	环氧树脂粉末	27	27	0	喷粉、固化工序
4	陶化剂	2.36	2.36	0	陶化工序
5	除油剂	4	4	0	除油工序
6	机油	0.5	0.1	0.4	设备维护
7	乳化液	0.5	0	0.5	机加工辅助材料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 数量	一期验 收数量	未验收数 量	所在工序
1.	冲床		60T	2 台	0	2 台	冲压
2.	铣床		/	2 台	0	2 台	机加工
3.	车床		C6140A	1 台	0	1 台	机加工
4.	钻床		Z4113A	5 台	0	5 台	机加工
5.	1 条半 自动 喷粉 固化 线	喷粉柜	共包含 10 支喷枪（每支喷枪 喷涂不同的颜色，最大同时使 用 5 支喷枪）	5 台	5 台	0	喷粉
6.		固化炉	额定功率均为 10 万大卡	2 台	2 台	0	固化
7.	前处 理线	除油池	浸泡式池体，尺寸：3m× 1.5m×1.3m（有效水深 0.6m）	2 个	2 个	0	除油
8.		陶化池	浸泡式池体，尺寸：3m× 1.5m×1.3m（有效水深	2 个	2 个	0	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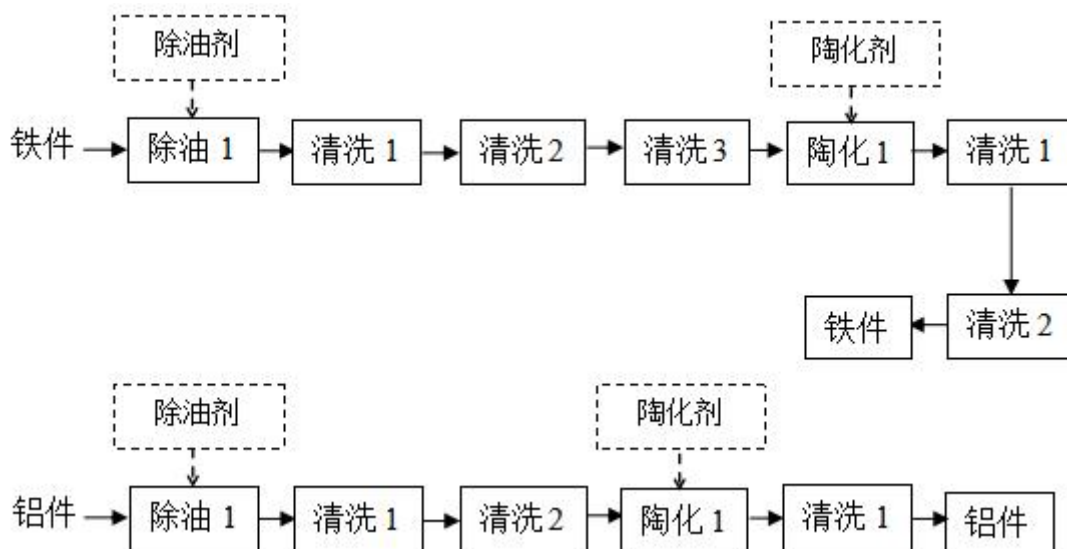
			0.6m)				
9.		清洗池	浸泡式池体，尺寸：3m×1.5m×1.3m（有效水深0.6m）	8 个	8 个	0	清洗
10.	组装线		包含输送带，人工组装工位（含电动螺丝刀）	1 条	1 条	0	组装
11.	空压机		MAM-880	3 台	3 台	0	辅助设备
12.	烘干炉		额定功率为 10 万大卡	1 台	1 台	0	清洗后烘干

（4）水源及水平衡

生活给排水：本项目定员 3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宿和浴室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28m³/人·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4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5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产给排水：

项目前处理工艺设备连接、清洗方式见下图：



1.除油用水：除油采用浸泡除油方式，两条除油清洗线共设有 2 个除油池，除油液循

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除油剂和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 4 个月对除油槽液进行更换一次，除油废液一次更换量： $2 \text{ 个} \times (3\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0.6\text{m} \text{ (有效水深)}) = 5.4\text{t/次}$ ，合计除油废液一年的更换量约为 16.2t/a ，其中除油剂用量为 4t/a ，即用水量为 12.2t/a ，除油废液落实转移至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补充用水：需要补充有效容积损耗 3% 的用水量，每日补充一次，补充水量约为 0.162t/d ，约 48.6t/a ，合计除油用水量约 60.8t/a 。

2. 陶化用水：陶化采用浸泡陶化方式，两条前处理线共设有 2 个陶化池，陶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陶化剂和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 4 个月对陶化槽液进行更换一次，陶化废液一次更换量： $2 \text{ 个} \times (3\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0.6\text{m} \text{ (有效水深)}) = 5.4\text{t/次}$ ，合计陶化废液一年的更换量约为 16.2t/a ，其中陶化剂用量约为 2.36t/a ，即用水量为 13.84t/a ，陶化废液落实转移至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补充用水：需要补充有效容积损耗 3% 的用水量，每日补充一次，补充水量约为 0.162t/d ，约 48.6t/a ，合计陶化用水量约 62.44t/a 。

3. 清洗用水：项目设有 2 条除油、陶化、清洗线，为自动浸泡清洗，清洗用水定期更换，清洗池一周更换一次，则每次废水产生量为： $8 \text{ 个} \times (3\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0.6\text{m} \text{ (有效水深)}) = 21.6\text{t/次}$ ，一年按 52 周计算，合计清洗废水 1123.2t/a ，清洗废水落实转移至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补充用水：需要补充有效容积损耗 10% 的用水量每日补充一次，补充水量约为 2.16t/d ， 648t/a 。

单位面积耗水情况：项目清洗用水共 1771.2t/a ，本项目需要清洗的工件面积为 283220m^2 ，需要清洗 2 次，则清洗总面积为 566440m^2 ，核算单位面积每次清洗过程耗水量约 3.127L/m^2 ，基本符合行业经验，满足生产需要。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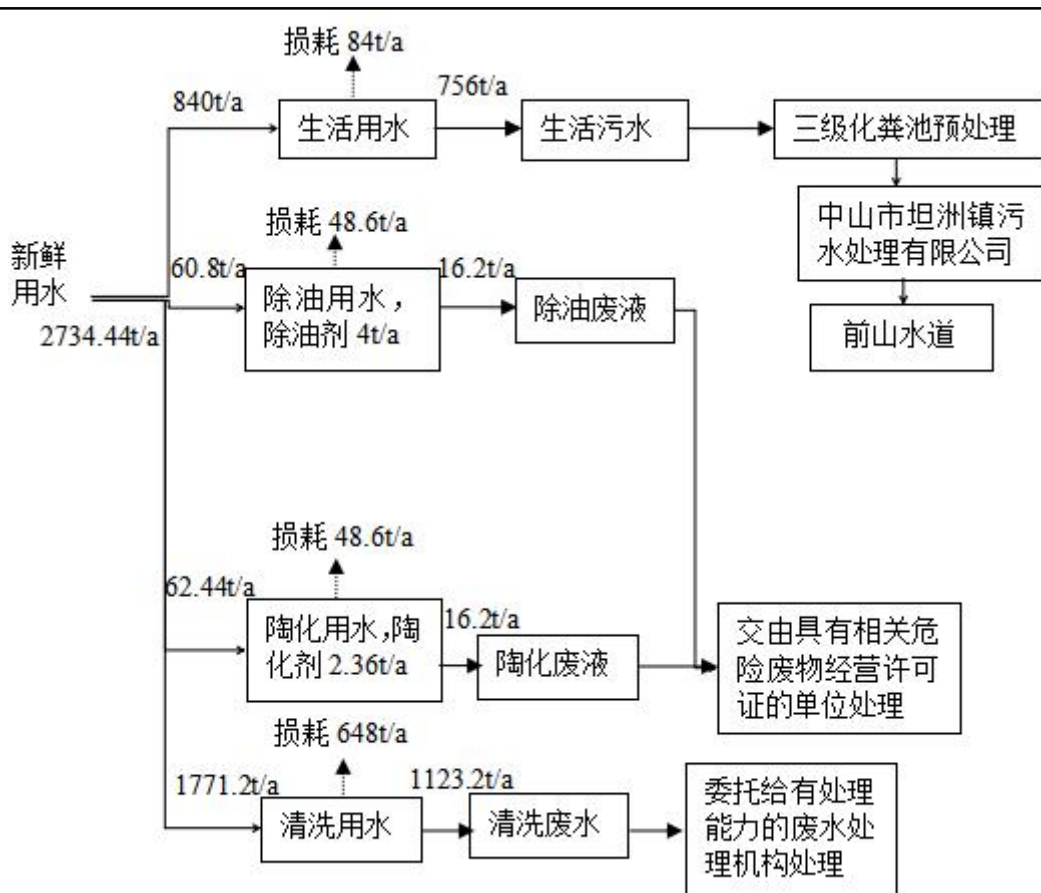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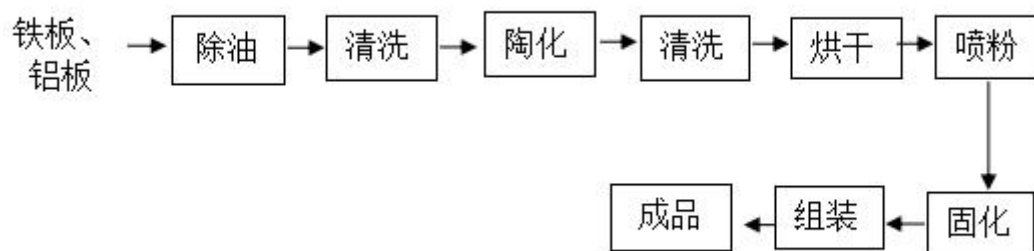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除油：除油剂与水混合配置成除油液储存于除油池，将工件吊入除油池，依靠其溶解

以及乳化分散作用去除工件表面因机械加工过程沾染的油污等。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清洗：工件经除油脱脂后进入清水池浸泡清洗，以清除工件表面沾有的除油剂。

陶化：陶化剂与水混合配置成陶化液储存于陶化池，将工件吊入陶化池，陶化液可在工件表面生成一层纳米级含锆难溶保护膜，该保护膜不含有害重金属、磷酸盐，具有耐腐蚀性，可增加树脂粉末在工件表面的附着力。此过程产生陶化废液，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清洗、烘干：工件经陶化后进入清水池浸泡清洗，以清除工件表面沾有的陶化剂，清洗后进入烘干炉中烘干（烘干温度 60℃，能源为天然气）。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喷粉：烘干水分后工件进入喷粉房进行喷粉处理，项目设置 1 条半自动喷粉线。喷粉房设置粉体回收系统（滤芯除尘系统）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回收粉体循环回用于项目中，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喷粉后固化：喷粉处理后工件进入到固化炉内进行固化处理，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方式，固化工艺的核心加热温度达到 160 摄氏度以上，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组装：加工完后的工件通过组装线进行人工组装得到成品，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清洗废水：项目设有 2 条除油、陶化、清洗线，清洗用水一周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1123.2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52.8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SS	/	1123.2	/	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固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喷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固化工序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9842）排放。

喷粉工序废气由密闭负压喷粉房收集至二级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TVOC				10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颗粒物				30		
		氮氧化物				300		
		二氧化硫				200		
		烟气黑度				1 级		
喷粉工序废气	喷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除尘治理设施	二级滤芯	1.0		/

注：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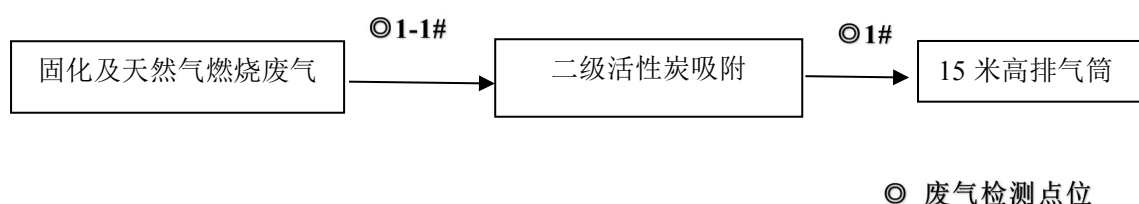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5~85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中等减振措施，安装减震垫进行降噪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2）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生产设备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中部进行日常生产封闭管理，禁止在车间外生产，遵循噪声源相对集中、闹静结合的原则，采取墙体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车间生产过程中，靠近敏感点东北侧和西侧不设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4) 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废滤芯、废树脂粉末等。危险废物主要是除油废液及废渣、陶化废液及废渣、废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由于机加工设备未投产，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包装物、含乳化液金属碎屑暂未产生）。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一般包装废料	原材料	一般固废	1.027	1.027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18	0		
废滤芯	废气治理		0.04	0.04		
废树脂粉末	原材料		0.58725	0.58725		
除油废液及废渣	生产过程	危险	16.2	16.2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陶化废液及废渣	生产过程		16.2	16.2		

废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	原材料	废物	0.104	0.104	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5	0.1		
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0.01	0.001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		0.01	0.001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0.5	0		
废乳化液包装物	生产过程		0.01	0		
含乳化液金属碎屑	生产过程		2.25	0		
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1.0376	1.037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4.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756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废滤芯、废树脂粉末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除油废液及废渣、陶化废液及废渣、废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4）0014 号，2024 年 4 月 22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坦）环建表（2024）0014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9 号厂房一楼，用地面积 2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和家电外壳的生产，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9 号厂房一楼，用地面积 2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和家电外壳的生产，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756 吨/年、清洗废水 1123.2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	固化工序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	符合环保要求

	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粉工序废气由密闭负压喷粉房收集至二级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废滤	符合环保要求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芯、废树脂粉末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除油废液及废渣、陶化废液及废渣、废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47	250±11	BY400011 B2305015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7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9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氨氮	28.2	27.5±1.6	BW02142-111 23030526	合格

表 5-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5.14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5.15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5.14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5.15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5.1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5.1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5.16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5.15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5.16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5.1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05.14		相对偏差 (%)	2024.05.15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65	169	±1.20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1	51.7	±1.57	60.3	63.1	符合要求
氨氮	--	--	--	7.69	7.80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1)	2024.05.1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5.14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5.15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5.15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5.14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87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71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94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90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17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33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74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17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77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15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48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26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11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86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894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98	-0.0%	±5.0%	合格

								格
(续上表)								
2024.05.15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38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61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32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67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36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48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64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38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37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63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084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98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866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37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36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88	0.9%	±5.0%	合格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5.1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7	1.7%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6	-0.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1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1	-1.9%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5.0%	合格
2024.05.1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7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9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7	-0.3%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2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3	-0.7%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5.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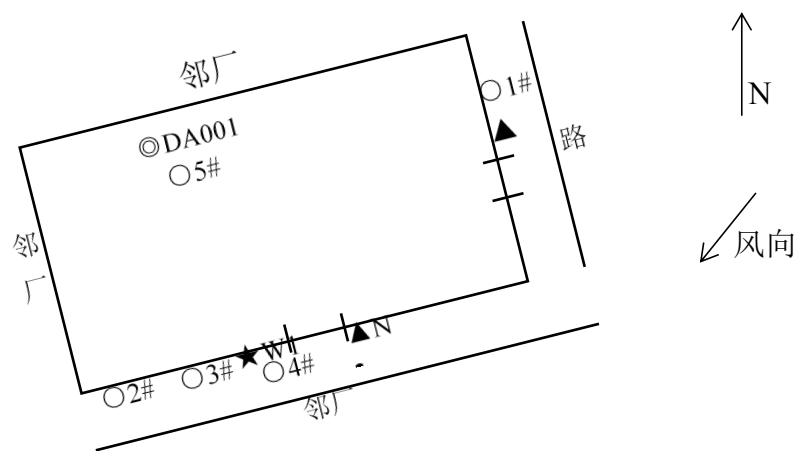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图例说明：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5-14	灯饰配件	2500 件/天	1950 件/天	78%
	家电外壳	500 件/天	390 件/天	
2024-5-15	灯饰配件	2500 件/天	2000 件/天	80%
	家电外壳	500 件/天	400 件/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 6-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至 6-8。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14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固化、燃 天然气废气处理 前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4	5	4	5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4383	4399	444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8	0.022	0.018	0.019 (平均值)	--	kg/h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8	8	11	11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4383	4399	444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5	0.035	0.049	0.040 (平均值)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4383	4399	444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4	0.044	0.044	0.044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6.4	15.9	16.5	16.5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4383	4399	444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2	0.070	0.073	0.072 (平均值)	--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	级	--

表 6-4（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DA001 固化、燃 天然气废气排放 口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最大值)	20 0	mg/m ³	达 标
		标干流量	4157	4090	411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62	0.0061	0.0062	0.0062 (平均值)	--	kg/h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6	7	4	7 (最大值)	30 0	mg/m ³	达 标
		标干流量	4157	4090	411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5	0.029	0.016	0.023 (平均值)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30	mg/m ³	达 标
		标干流量	4157	4090	411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2	0.041	0.041	0.041 (平均值)	--	kg/h	达 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83	2.75	2.83	2.83 (最大值)	80	mg/m ³	达 标
		标干流量	4157	4090	411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2	0.011	0.012	0.012 (平均值)	--	kg/h	达 标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 标

表 6-4（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1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单 位	结 果 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固化、燃 天然气废气处理 前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5	5	6	6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4316	4370	440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2	0.022	0.026	0.023 (平均值)	--	kg/h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8	10	8	10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4316	4370	440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4	0.044	0.035	0.038 (平均值)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4316	4370	4402	--	--	m³/h	--
		排放速率	0.043	0.044	0.044	0.044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6.8	16.7	16.8	16.8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4316	4370	4402	--	--	m³/h	--
		排放速率	0.73	0.73	0.74	0.073 (平均值)	--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	级	--

表 6-4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DA001 固化、燃 天然气废气排放 口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最大值)	200	mg/m³	达 标
		标干流量	4095	4019	4056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61	0.0060	0.0061	0.0061 (平均值)	--	kg/h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6	6	7	7 (最大值)	300	mg/m³	达 标
		标干流量	4095	4019	4056	--	--	m³/h	--
		排放速率	0.024	0.024	0.028	0.025 (平均值)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30	mg/m³	达 标
		标干流量	4095	4019	4056	--	--	m³/h	--
		排放速率	0.041	0.040	0.041	0.041 (平均值)	--	kg/h	达 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00	3.01	2.96	3.01 (最大值)	80	mg/m³	达 标
		标干流量	4095	4019	4056	--	--	m³/h	--
		排放速率	0.012	0.012	0.012	0.012 (平均值)	--	kg/h	达 标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 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执行国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其余项目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内容, 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 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 (10) 计算; 2024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4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	---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14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固化、燃 天然气废气处理 前	臭气浓度	724	851	724	630	851	--	无量纲	--
DA001固化、燃 天然气废气排放 口	臭气浓度	131	151	151	112	1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1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固化、燃 天然气废气处理 前	臭气浓度	851	630	724	851	851	--	无量纲	--
DA001固化、燃 天然气废气排放 口	臭气浓度	131	151	131	112	1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4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1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198	205	194	205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1	216	209	201	216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69	216	206	212	216	10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3	0.90	0.84	0.92	0.92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5	0.96	0.87	0.91	0.96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3	0.91	0.96	0.93	0.96	4.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2	0.017	0.023	0.020	0.023	0.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1	0.019	0.015	0.024	0.024	0.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1	0.015	0.023	0.018	0.023	0.4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3	0.025	0.021	0.022	0.025	0.12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3	0.017	0.024	0.023	0.024	0.12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1	0.019	0.022	0.024	0.024	0.12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1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209	215	204	215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14	206	197	214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69	201	208	214	214	10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5	0.89	0.97	0.91	0.97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1	0.80	0.94	0.90	0.94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2	0.88	0.93	0.92	0.93	4.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0	0.015	0.024	0.018	0.024	0.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3	0.017	0.020	0.025	0.025	0.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0	0.019	0.016	0.024	0.024	0.4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2	0.020	0.025	0.024	0.025	0.12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1	0.017	0.024	0.021	0.024	0.12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2	0.019	0.024	0.017	0.024	0.12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4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1%，气温：27.5℃，大气压：100.6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9%，气温：29.4℃，大气压：100.4kPa，风速：1.9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7%，气温：31.1℃，大气压：100.3kPa，风速：1.3m/s，风向：东北风； 2024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9%，气温：27.2℃，大气压：100.2kPa，风速：								

	2.1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8%，气温：28.5℃，大气压：100.1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6%，气温：30.4℃，大气压：100.1kPa，风速：1.5m/s，风向：东北风。
--	--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1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1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4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2%，气温：27.6℃，大气压：100.6kPa，风速：1.5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9%，气温：29.3℃，大气压：100.4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7%，气温：31.2℃，大气压：100.3kPa，风速：1.4m/s，风向：东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9%，气温：31.8℃，大气压：100.3kPa，风速：1.7m/s，风向：东北风； 2024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1%，气温：27.3℃，大气压：100.2kPa，风速：2.3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9%，气温：28.2℃，大气压：100.1kPa，风速：1.9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7%，气温：30.5℃，大气压：100.1kPa，风速：1.4m/s，风向：东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0%，气温：30.9℃，大气压：100.4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表 6-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1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8	1.33	1.45	6	mg/m³	达标	
	颗粒物	257	263	251	5000	µ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1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7	1.50	1.39	6	mg/m³	达标	
	颗粒物	260	252	256	5000	µ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浓度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2024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1%，气温：27.5℃，大气压：100.4kPa，风速：1.2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9%，气温：27.9℃，大气压：100.4kPa，风速：1.1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8%，气温：28.2℃，大气压：100.3kPa，风速：1.1m/s，风向：东北风； 2024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9%，气温：28.4℃，大气压：100.2kPa，风速：1.5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7%，气温：29.1℃，大气压：100.1kPa，风速：1.3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6%，气温：29.7℃，大气压：100.1kPa，风速：1.2m/s，风向：东北风。							

（2）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9。

表 6-9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1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范围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2	7.2	7.3	7.1-7.3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7	147	158	183	164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9	46.2	52.4	57.1	51.6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5	10	13	9	12	400	mg/L	达标
	氨氮	7.72	9.24	7.41	8.17	8.14	--	mg/L	--
采样日期	2024.05.15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	7.1	7.1	7.2	7.1-7.3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7	161	174	155	169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7	54.2	56.8	49.3	55.5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2	14	11	8	11	400	mg/L	达标
	氨氮	8.68	7.16	6.87	7.74	7.61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0。

表 6-10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1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53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1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52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厂界西侧、北侧均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2024 年 05 月 14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4 年 05 月 14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4 年 05 月 1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4 年 05 月 15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4）0014 号】，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57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7084 吨/年。

根据环评数据所示，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年工作时间 18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 控制指标（t/a）
		平均年 工作时 （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固化及天然 气燃烧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00	0.012	0.0216	0.0131	0.0574（其中有组织 0.0419t/a，无组织 0.0155t/a）
合计				0.0347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 控制指标（t/a）
		平均年 工作时 （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固化及天然 气燃烧 废气	氮氧化物	1800	0.024	0.0432	0.000708	0.07084（其中有组织 0.05796t/a，无组织 0.01288t/a）
合计				0.05022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显示收集率为 9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347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5022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4）0014 号】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5092002）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5092002）可知：

（1）有组织废气：固化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5092002）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废滤芯、废树脂粉末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除油废液及废渣、陶化废液及废渣、废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4〕0014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9 号厂房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26'49.922"; N 22°18'29.718"				
	设计生产能力	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德瑞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坦）环建表〔2024〕00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4L60X08001X				
	验收单位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4L60X08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347		0.0347	0.0574		0.0347	0.0574					
	氮氧化物				0.05022		0.05022	0.07084		0.05022	0.07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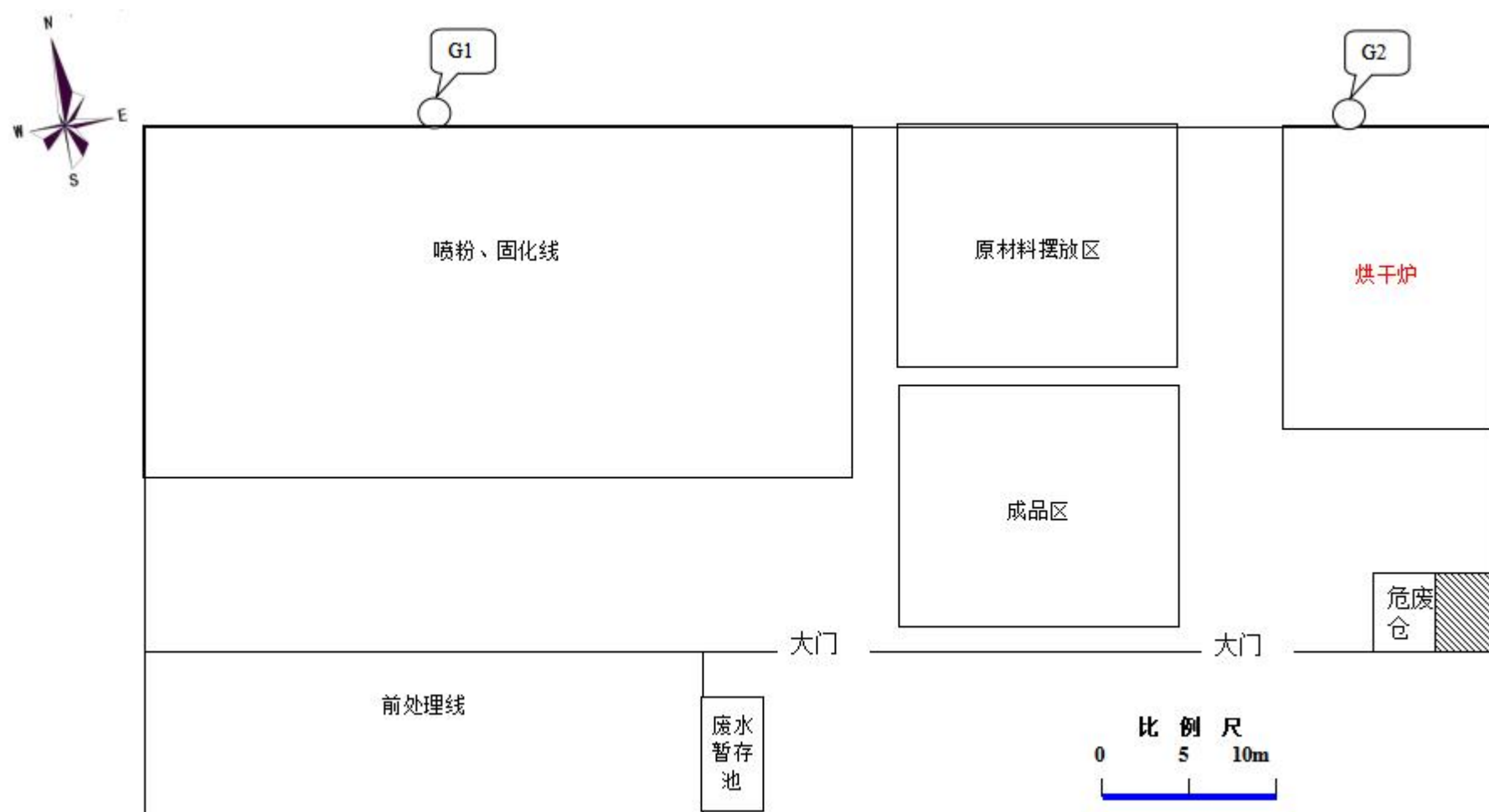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14 号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403-442000-16-01-109855）：

报来的《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9 号厂房一楼，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49.922"，北纬 22° 18' 29.71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2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和家电外壳的生产，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铁板、铝板→冲压→机加工→除油→清洗→陶化→清洗→烘干→喷粉→固化→组装→成品。

固化和烘干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机加工工序使用乳化液润滑，不产生颗粒物。

铁板工件前处理线：除油→清洗1→清洗2→清洗3→陶化→清洗1→清洗2

铝板工件前处理线：除油→清洗1→清洗2→陶化→清洗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756吨/年、清洗废水1123.2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喷粉废气（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准限值。

喷粉废气由密闭负压喷粉房收集经二级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金属边角料、废滤芯、废树脂粉末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除油废液及废渣、陶化废液及废渣、废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包装物、含乳化液金属碎屑、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57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7084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原环评审批文件【中（坦）环建表[2021]00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L60X0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 硕	住 所	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9号厂房一楼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及配件、日用百货、通讯产品、五金交电、制冷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机械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装饰和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电子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1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9 号厂房一楼。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9 号厂房一楼

联系人：李生

联系电话：13178695819

委托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明

我司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9 号厂房一楼，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9号厂房一楼（E113° 26′ 49.922″，N22° 18′ 29.718″）。本项目从事灯饰配件和家电外壳的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机械设备，设备噪声在65~85dB（A）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约在60~70d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满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本项目生产车间墙面为混凝土墙面，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冲床、铣床、车床、钻床等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远离敏感点一侧；

（3）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于各类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安排昼间运输。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废滤芯、废树脂粉末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除油废液及废渣、陶化废液及废渣、废包装物（除油剂、陶化剂）、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包装物、含乳化液金属碎屑、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

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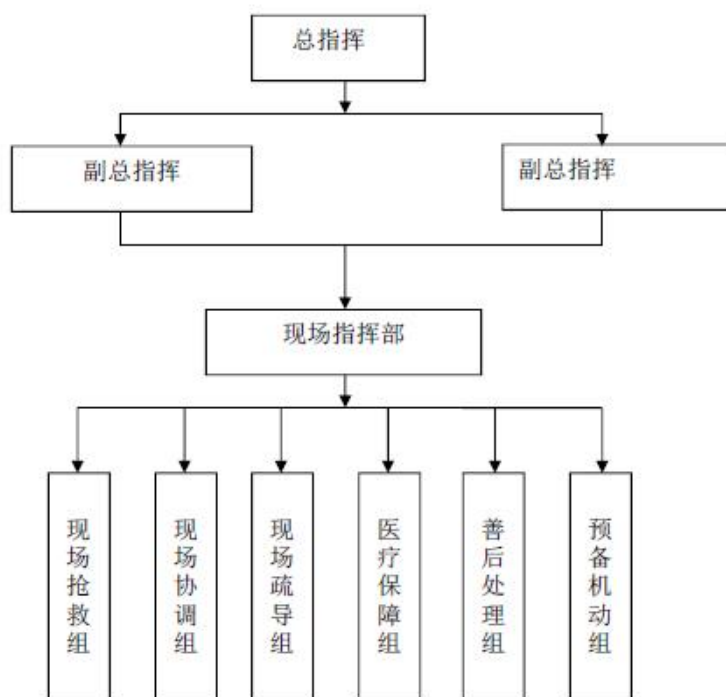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坦洲镇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9 号厂房一楼		
项目负责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	1317869581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坦）环建表（2024）0014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		4.4%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8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10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距敏感点距离（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 制造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喷粉柜 5 台、固化炉 2 台、除油池 2 个、陶化池 2 个、清洗池 8 个、组 装线 1 条、空压机 3 台、烘干炉 1 台	是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及回 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756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 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排水 管道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 种类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废 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除油废液及废渣、陶化废液及废渣、 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乳化液、废 乳化液包装物、含乳化液金属碎屑、 饱和活性炭等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734.44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756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 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一期）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5.14	灯饰配件	75 万件/年	1950件/天	78%
2024.5.14	家电外壳	15 万件/年	390件/天	78%
2024.5.15	灯饰配件	75 万件/年	2000件/天	80%
2024.5.15	家电外壳	15 万件/年	400件/天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1：危废合同

宝绿固废

合同编号：ZSBLWF14G230626D2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 27 号厂房 A 栋 2 区、3 区、4 区
法定代表人：李硕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吴楠枝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4	贮存
2	HW17	336-064-17	除油废液/渣	0.2	贮存
3	HW17	336-064-17	陶化废液/渣	0.2	贮存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1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含机油金属碎屑	0.02	贮存
6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04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3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李硕

联系电话：18575619518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432182898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4L60X08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9号厂房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L60X08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9日至2029年04月2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3：废水合同

合同编号: JS230716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甲方：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硕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 27 号厂房 A 栋 2 区、3 区、4 区
电话：18575619518

乙方：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谢敏辉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七路 13 号
收水热线电话：(0760) 88706822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四日止。

二、转移处理废水种类、计划数量：废水种类：清洗废水；计划数量：不大于20吨/年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自觉建设符合标准的集水池或自备合格固定的收集容器（集水池、容器应建于乙方车辆能靠近的 10 米范围内的地点，容量不少于5吨，如废水贮存量少于5吨，乙方每次收运按5吨计），并将清洗废水收集存放妥善，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指清洗废水，水质数据不超出如下标准：COD3000mg/L；PH 值 4 至 10；磷酸盐 10mg/L。并不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油，危险废液、易爆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及氟化物以及各类废渣和沉淀物。
4. 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边 10 米范围内）。
5. 甲方须及时、主动提供用于面对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转移工作的有关资料（包括企业环评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并保证提供予乙方处理的废水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并经合规合法的产污工序中产生。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排期，经排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五、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废水转移联单。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交接前,甲方必须将清洗废水收集好,如收集不妥善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废水移交签收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移交签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乙方按应付款总额以每日 5%计收甲方滞纳金,并有权顺延履行乙方责任。
2. 合同期内如单方中途违约的,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3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3年7月17日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补充协议

甲 方：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李硕

地 址： 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9号厂房一楼

电 话： 18575619518

乙 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谢敏辉

甲、乙双方于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签订《工业废水处理合同》，为更好地履行该合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补充条款：

一、厂房地址由原来的“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27号厂房A栋2区、3区、4区”搬迁至“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9号厂房一楼”，搬迁后原合同仍生效。

二、其余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为《工业废水处理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原合同具同等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署确认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李硕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谢敏辉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9日

附件 14：分期说明

关于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的分期说明

因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中机加工设备暂未投入生产，项目原材料购买已完成机加工的铁板、铝板进行生产，不需要再加工，产品产量不受影响。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验收内容如下：

（一）项目一期验收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冲床		60T	2 台	0	冲压
2.	铣床		/	2 台	0	机加工
3.	车床		C6140A	1 台	0	机加工
4.	钻床		Z4113A	5 台	0	机加工
5.	1 条半自动喷粉固化线	喷粉柜	共包含 10 支喷枪（每支喷枪喷涂不同的颜色，最大同时使用 5 支喷枪）	5 台	5 台	喷粉
6.		固化炉	额定功率均为 10 万大卡	2 台	2 台	固化
7.	前处理线	除油池	浸泡式池体，尺寸：3m×1.5m×1.3m（有效水深 0.6m）	2 个	2 个	除油
8.		陶化池	浸泡式池体，尺寸：3m×1.5m×1.3m（有效水深 0.6m）	2 个	2 个	陶化
9.		清洗池	浸泡式池体，尺寸：3m×1.5m×1.3m（有效水深 0.6m）	8 个	8 个	清洗
10.	组装线		包含输送带，人工组装工位（含电动螺丝刀）	1 条	1 条	组装
11.	空压机		MAM-880	3 台	3 台	辅助设备
12.	烘干炉		额定功率为 10 万大卡	1 台	1 台	清洗后烘干

（二）项目一期验收主要产品及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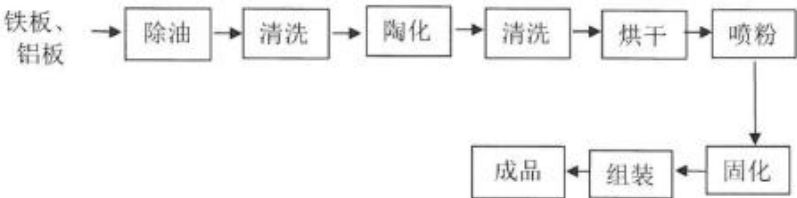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一期验收年产量
1	灯饰配件	75 万件	75 万件

2	家电外壳	15 万件	15 万件
---	------	-------	-------

(三) 项目一期验收主要原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吨)	一期验收年耗量 (吨)	未验收量 (吨)	所在工序
1.	铁板	700	700	0	主要原材料
2.	铝板	300	300	0	主要原材料
3.	环氧树脂粉末	27	27	0	喷粉、固化工序
4.	陶化剂	2.36	2.36	0	陶化工序
5.	除油剂	4	4	0	除油工序
6.	机油	0.5	0.1	0.4	设备维护
7.	乳化液	0.5	0	0.5	机加工辅助材料

(四) 项目一期验收生产工艺流程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 9 号厂房一楼，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和家电外壳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5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4.4%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0	废气治理	8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13 日



报告编号：VN2405092002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受检单位：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一路9号厂房一楼

报告日期：2024年06月07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VN2405092002

编制人: 刘佳璇

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刘佳璇

人下

刘佳璇

2024.06.07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5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1 固化、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5.14 至 2024.05.1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1 固化、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臭气浓度	DA001 固化、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臭气浓度	DA001 固化、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5.14 至 2024.05.15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黄、微臭、清澈、无浮油	2024.05.14 至 2024.05.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4.05.14 至 2024.05.15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备注	采样人员: 麦锐韬、严梁渭、陈国镇、李颖仪、苏汉华、何健君; 分析人员: 朱艾嘉、陈浩贤、官秋萍、梁卓慧、陈健仪、蓝图、陈冠铭、莫小翠、许慧玲、陈国英、王家铭、邱永泉; "--"表示没有该项。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VN2405092002

(续上表)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25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表 4-5，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4-6，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7。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14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固化、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4	5	4	5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4383	4399	444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8	0.022	0.018	0.019 (平均值)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8	8	11	11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4383	4399	444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5	0.035	0.049	0.040 (平均值)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4383	4399	444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4	0.044	0.044	0.044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6.4	15.9	16.5	16.5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4383	4399	444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2	0.070	0.073	0.072 (平均值)	--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	级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续上表)

DA001 固化、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最大值)	2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157	4090	411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62	0.0061	0.0062	0.0062 (平均值)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6	7	4	7 (最大值)	3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157	4090	411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5	0.029	0.016	0.023 (平均值)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157	4090	411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2	0.041	0.041	0.041 (平均值)	--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3	2.75	2.83	2.83 (最大值)	8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157	4090	411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2	0.011	0.012	0.012 (平均值)	--	kg/h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25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5.1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固化、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5	5	6	6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4316	4370	440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2	0.022	0.026	0.023 (平均值)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8	10	8	10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4316	4370	440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4	0.044	0.035	0.038 (平均值)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4316	4370	440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3	0.044	0.044	0.044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6.8	16.7	16.8	16.8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4316	4370	440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3	0.073	0.074	0.073 (平均值)	--	kg/h	--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	级	--

本页结束

(续上表)

DA001 固化、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最大值)	2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095	4019	405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61	0.0060	0.0061	0.0061 (平均值)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6	6	7	7 (最大值)	3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095	4019	405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4	0.024	0.028	0.025 (平均值)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095	4019	405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1	0.040	0.041	0.041 (平均值)	--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00	3.01	2.96	3.01 (最大值)	8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095	4019	405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2	0.012	0.012	0.012 (平均值)	--	kg/h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1	<1 (最大值)	1	级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执行国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其余项目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 2024年05月1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4年05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14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固化、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724	851	724	630	851	--	无量纲	--	
DA001固化、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31	151	151	112	1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1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固化、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851	630	724	851	851	--	无量纲	--	
DA001固化、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31	151	131	112	1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4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本页结束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1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198	205	194	205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1	216	209	201	216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69	216	206	212	216	10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3	0.90	0.84	0.92	0.92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5	0.96	0.87	0.91	0.96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3	0.91	0.96	0.93	0.96	4.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2	0.017	0.023	0.020	0.023	0.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1	0.019	0.015	0.024	0.024	0.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1	0.015	0.023	0.018	0.023	0.4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3	0.025	0.021	0.022	0.025	0.12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3	0.017	0.024	0.023	0.024	0.12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1	0.019	0.022	0.024	0.024	0.12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1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209	215	204	215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14	206	197	214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69	201	208	214	214	10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5	0.89	0.97	0.91	0.97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1	0.80	0.94	0.90	0.94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2	0.88	0.93	0.92	0.93	4.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0	0.015	0.024	0.018	0.024	0.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3	0.017	0.020	0.025	0.025	0.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0	0.019	0.016	0.024	0.024	0.4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2	0.020	0.025	0.024	0.025	0.12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1	0.017	0.024	0.021	0.024	0.12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2	0.019	0.024	0.017	0.024	0.12	mg/m ³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VN2405092002

(续上表)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4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7.5℃, 大气压: 100.6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59%, 气温: 29.4℃, 大气压: 100.4kPa, 风速: 1.9m/s, 风向: 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57%, 气温: 31.1℃,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北风; 2024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59%, 气温: 27.2℃,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2.1m/s, 风向: 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58%, 气温: 28.5℃,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8m/s, 风向: 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56%, 气温: 30.4℃,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25 页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1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1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4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7.6℃, 大气压: 100.6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59%, 气温: 29.3℃, 大气压: 100.4kPa, 风速: 1.8m/s, 风向: 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57%, 气温: 31.2℃,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59%, 气温: 31.8℃,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北风; 2024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7.3℃,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2.3m/s, 风向: 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59%, 气温: 28.2℃,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9m/s, 风向: 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57%, 气温: 30.5℃,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多云, 相对湿度: 60%, 气温: 30.9℃, 大气压: 100.4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25 页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1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8	1.33	1.45	6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57	263	251	5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1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7	1.50	1.39	6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60	252	256	5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浓度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2024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1%,气温:27.5℃,大气压:100.4kPa,风速:1.2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9%,气温:27.9℃,大气压:100.4kPa,风速:1.1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8%,气温:28.2℃,大气压:100.3kPa,风速:1.1m/s,风向:东北风; 2024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9%,气温:28.4℃,大气压:100.2kPa,风速:1.5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7%,气温:29.1℃,大气压:100.1kPa,风速:1.3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56%,气温:29.7℃,大气压:100.1kPa,风速:1.2m/s,风向:东北风。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VN2405092002

表 4-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1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范围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2	7.2	7.3	7.1-7.3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7	147	158	183	164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9	46.2	52.4	57.1	51.6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5	10	13	9	12	400	mg/L	达标
	氨氮	7.72	9.24	7.41	8.17	8.14	--	mg/L	--
采样日期	2024.05.15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范围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	7.1	7.1	7.2	7.1-7.3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7	161	174	155	169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7	54.2	56.8	49.3	55.5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2	14	11	8	11	400	mg/L	达标
	氨氮	8.68	7.16	6.87	7.74	7.61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5 月 1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备注	2024 年 05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5 页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1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53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1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52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厂界西侧、北侧均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2024 年 05 月 14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4 年 05 月 14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4 年 05 月 1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4 年 05 月 15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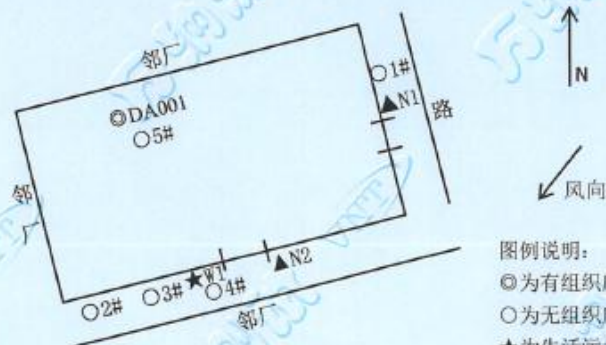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永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6 页 共 2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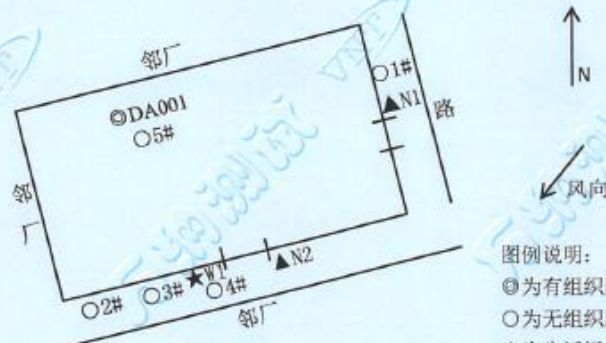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4.05.14)



图例说明: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4.05.15)



图例说明: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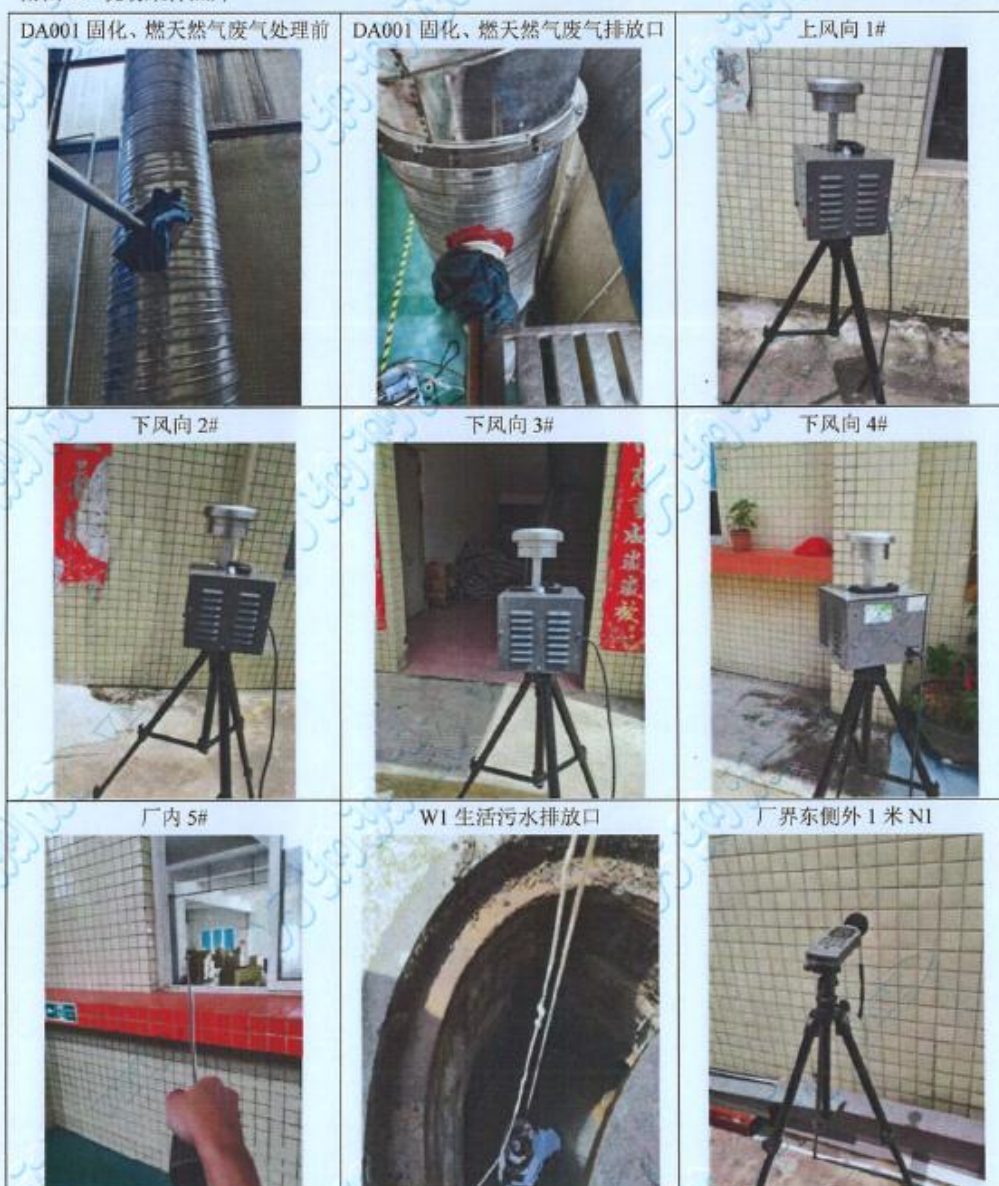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VN2405092002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 本页结束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VN2405092002

(续上表)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25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

本页结束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47	250±11	BY400011 B2305015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7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9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氨氮	28.2	27.5±1.6	BW02142-111 23030526	合格

表 5-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5.14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5.15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5.14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5.15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5.1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5.1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5.16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5.15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5.16 ^b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5.1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05092002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05.14		相对偏差 (%)	2024.05.15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65	169	±1.20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1	51.7	±1.57	60.3	63.1	±2.27	符合要求
氨氮	--	--	--	7.69	7.80	±0.71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1)	2024.05.1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5.14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5.15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5.15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05092002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5.14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87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71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94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90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17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33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74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17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77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15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48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26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11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86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894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98	-0.0%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3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VN2405092002

(续上表)

2024.05.15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38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61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32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67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36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48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64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38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37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63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084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98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866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37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36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88	0.9%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4 页 共 25 页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5.1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7	1.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6	-0.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1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1	-1.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7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9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7	-0.3%	±2%	合格
2024.05.1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2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3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9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7	-0.3%	±2%	合格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5 月竣工,2024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5 月 8 日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电外壳 15 万件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6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4 年 6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

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